

作者：曾杰律师，金融犯罪辩护律师，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非法集资案件辩护与研究中心主任

（如需转载，请私信或联系作者本人获得授权）

《关于“断卡”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》中提到一种场景，即当事人的卡如果此前被冻结过后继续出租出售的，被认定明知的可能性极大。其原文为：“出租、出售的“两卡”因涉嫌诈骗、洗钱等违法犯罪被冻结，又帮助解冻，或者注销旧卡、办理新卡，继续出租、出售的。”

那是不是只要被冻过卡，就一定构成帮信罪上的明知（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）？

并非如此，该规定设定的场景颇为严格，即冻卡的原因，是涉嫌诈骗、洗钱等违法犯罪，而现实中，相关银行冻结客户的银行卡，除了相关司法调查的原因，也可能是因为转账或者交易频繁、交易时间、场景等等触碰了银行内部的风控系统，因此，具体的冻卡的原因，是要严格限定且查实为涉嫌诈骗、洗钱等违法犯罪。

其次，该规定设定的场景是针对出租、出售两卡的行为。但是对于其他行为场景，也有参照性。

比如针对游戏点卡、虚拟货币交易收款、外贸或者商务收款，如果收到赃款，是否适用？比如张三是某平台虚拟货币的承兑商，此前有因为个人借贷或者生意问题导致卡内流水频繁，被银行冻结过三天后自然解冻，但后来，因为otc交易卖出虚拟货币收到赃款问题，账户又被某地公安冻结，因为此前他的卡被某银行冻结过几天，此时有观点认为，因为张三此前被冻过卡，因此他之后的交易收款行为就构成一种主观明知。这种定罪观点明显存在偏颇之处，原因同上，而且，针对虚拟货币、游戏点卡等等交易商收款的问题，有专门的规定，即两高一部2021年发布的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（二）》，其第十条明确规定“电商平台预付卡、虚拟货币、

手机

充值卡、

游戏点卡、游戏装

备等经销商，在公安机关调查案件过

程中，被

明确告知其交易对象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仍与其继续交易，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的，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